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62號

抗 告 人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綜峰

相 對 人 錦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64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否認於民國112年6月1日共同簽發票號CH0000000號，面額1,252萬7,13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相對人。惟相對人於提示系爭本票時，兩造曾協議相對人僅先就利息部分為請求，給予抗告人寬限期，待抗告人取得其餘工程尾款後，再為給付。然相對人竟毀諾，向鈞院提起本票裁定。兩造既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並就付款條件重新約定，自應受重新約定之支付條件拘

01 束，揆諸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及本文之反面解釋，票據債
02 務人即抗告人自非不得以自己與相對人間票據抗辯事由，對
03 抗執票人即相對人，是相對人自不得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
04 請，故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6 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
07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
08 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無條件擔任
09 兌付等文義，並經發票人簽名，及記載發票日、票面金額等
10 本票必要記載事項，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11 權，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另
12 相對人主張兩造既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並就付款條件
13 重新約定，自應受重新約定之支付條件拘束，為此提出抗
14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15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
16 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
17 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18 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縱使所稱屬實，亦係實體
19 上之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20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
21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4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